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宁0122执22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陈立刚: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5)宁0122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陈立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陈立刚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创业路以南富兴北街以东亲水嘉苑7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产权证号:宁(2024)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2466号]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2203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22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2203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12月1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